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芷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4號、113年度執字第22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芷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芷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補充「113年度執緝字第198號」；編號2犯罪日期補充為「...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編號3犯罪日期補充為「...19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判決確定日期更正為「113年7月22日」），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
02 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
03 （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
04 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
05 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
06 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
07 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
08 然（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
09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0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1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
12 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
13 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審酌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
14 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
15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
16 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
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陳芷姍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20 案件為編號3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24
21 號判決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
22 決在卷可稽，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3 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
24 聲請，於法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施用毒品案
25 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
26 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
27 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16日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
29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30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31 （二）又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應受

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
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即有期徒刑1年1月
內定應執行刑。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
質相同，兼衡其上開各罪犯罪時間之間距、犯罪情節、行
為態樣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於本院訊
問時之意見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現於執行中，其執行完畢
之部分，亦僅檢察官於執行本裁定之執行時予以扣除，附
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